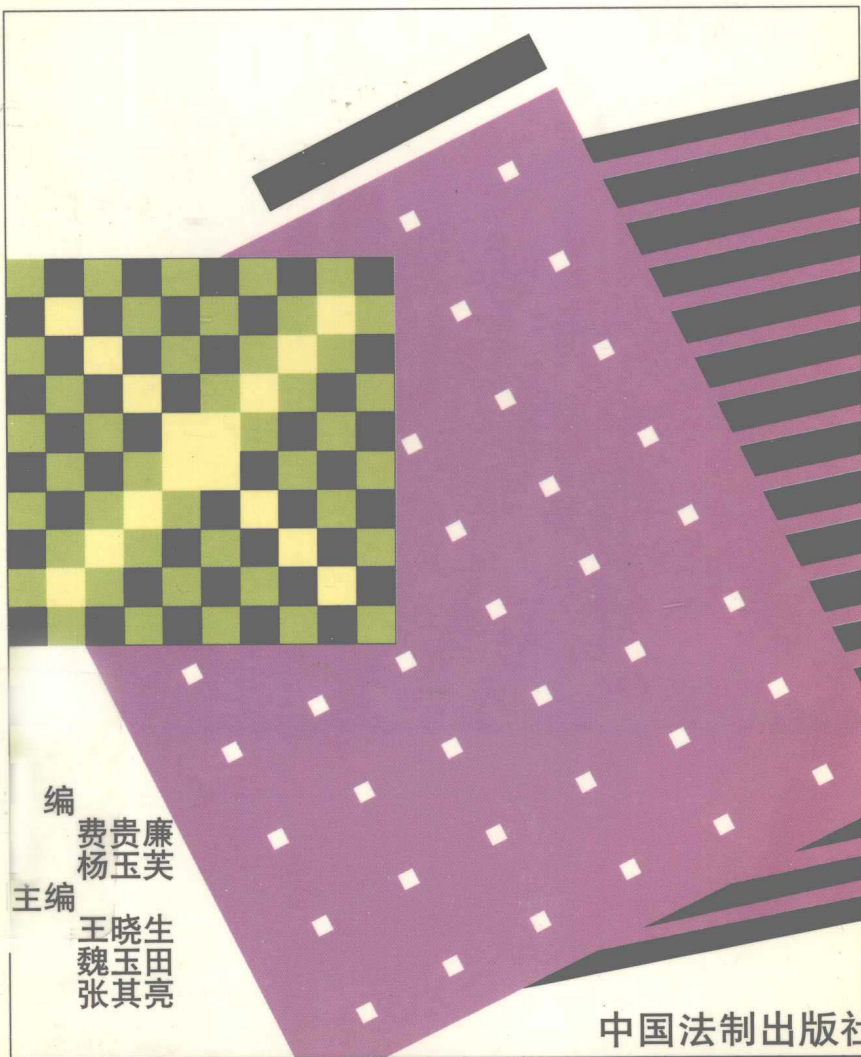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刑法



编

廉贵
费杨
玉芙

主编

生田
王晓
魏玉
张其
亮

中国法制出版社

西 南 師 範 大 學 出 版 社

刑 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刑 法

主 编	费贵廉	杨玉芙	
副主编	王晓生	魏玉田	张其亮
撰稿人	王泽庆	李振凤	王铁良
	殷学良	曾 岚	殷元庆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明哲

刑 法

XINGFA

主编/费贵廉 杨玉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17.75 字数/390千

版次/199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8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30-1/D·409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4.50元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遂起 江兴国 张庆祥
赵相林 梁华仁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套《应用法学教育丛书》。这套丛书首批推出《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司法文书》等十种，旨在使读者通过学习获得准确、简明、实用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际运用的知识。

丛书的编写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系统、完整地阐述我国宪法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反映近年来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丛书以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既可作为个人系统学习用书，也可作为法律培训教学用书，亦可供各级各类成人院校法律专业选用。

欢迎读者在使用中对本丛书批评指正。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和修订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	(1)
第二节	修订刑法的原因和意义	(3)
第三节	刑法修订的过程和指导思想	(10)
第四节	刑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4)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2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28)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30)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刑法的解释	(32)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35)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4)
第五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46)
第一节	犯罪概念	(46)
第二节	犯罪构成概述	(49)
第六章	犯罪客体	(5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5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5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6)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5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5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3)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66)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69)
第八章	犯罪主体	(71)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71)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76)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78)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8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83)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84)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89)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2)
第五节	意外事件	(93)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95)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9)
第一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概述	(9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6)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10)
第一节	犯罪形态概述	(11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1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1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20)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2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12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种类·····	(12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129)
第十三章	一罪与数罪·····	(137)
第一节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137)
第二节	一行为形似数罪而刑法规定为一罪或者处理 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38)
第三节	数行为被刑法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139)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40)
第十四章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刑罚的体系、种类 ·····	(14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目的·····	(143)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种类·····	(149)
第三节	主刑·····	(151)
第四节	附加刑·····	(161)
第五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66)
第十五章	量刑、累犯、自首和立功·····	(16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68)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73)
第三节	累犯·····	(180)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183)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190)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190)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93)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197)
第十七章	缓刑·····	(201)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和意义·····	(201)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03)
第十八章 减刑、假释·····	(211)
第一节 减刑·····	(211)
第二节 假释·····	(217)
第十九章 时效、赦免·····	(224)
第一节 时效·····	(224)
第二节 赦免·····	(228)
第二十章 刑法分则概述·····	(231)
第一节 研究刑法分则的意义·····	(23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刑法分则的体系·····	(233)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236)
第四节 法定刑·····	(23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43)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45)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64)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6)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1)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274)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方面的犯罪·····	(275)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犯罪·····	(279)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8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85)
第三节 走私罪·····	(302)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1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36)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4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50)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57)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6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370)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388)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393)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9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98)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01)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1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1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1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3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4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4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5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6)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6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5)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68)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7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7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72)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489)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89)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92)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1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12)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515)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3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36)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538)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和修订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

刑法是实体法，它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对于保卫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对于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具有其它法律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一直十分重视刑法的制定工作，第一部刑法典从孕育到诞生经历了将近 30 年的时间。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当时还不具备制定一部完整适用的刑法典的条件，为了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巩固和发展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例如，1951 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2 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等，对于打击嚣张一时的、严重威胁和危害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反革命犯罪、贪污贿赂犯罪，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制定颁行单行刑事法规的同时，国家一直很重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建国初期的起草工作是在当时设立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的主持之下进行的，而且取得了一定成果。1950 年至 1954 年 9 月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前，中

央法制委员会已经草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两个法律文件。这两个法律文件虽未公布，但对我国以后的刑事立法工作起到一定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1954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自此以后，我国的法制建设的步伐大为加快，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其工作卓有成效，至1957年6月28日，已写出第22次修改稿。这个修改稿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给参加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各位代表征求意见。这次会议当时已作出决议，即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及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然后公布试行。但是，由于1957年下半年“反右派”斗争开始、1958年又在全国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政治运动，致使这部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和实施。

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同志提出“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的指示，又给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带来生机。从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会同有关部门在刑法草案第22稿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认真修改，至1963年10月9日写出了刑法草案第33稿。这个稿本当时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审查，曾准备公布。但又因为在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以及接着开展的所谓“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严重冲击，还是未能公布和实施。

1976年10月6日，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人民精神振奋，人心思治，人心思法，刑法草案的修改和制定工作，又被重新提到议事日程。在党和国家对立法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下,于1978年10月国家又重新成立刑法草案的修改班子。在刑法草案第33稿基础上,又充分吸收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先后提出了两个稿本。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此次会议响亮地提出今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对我国的刑事立法工作是一次极为有力地推动。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以刑法草案第33稿作为基础,又根据新情况、新经验,并征求了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修改,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后,紧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经过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于1979年7月1日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经过近30年漫长曲折的过程,我国第一部完整系统的刑法典诞生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刑事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修订刑法的原因和意义

一、修订刑法的原因

1979年制定的刑法(以下简称原刑法),经过17年的司法实践,“总的看来,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引自王汉斌副委员长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对原刑法进行修订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全面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和进一步适应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原刑法自1980年1月1日施行以来，虽然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例如，如何对正当防卫、共同犯罪、累犯、自首、立功、罚金、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缓刑、减刑、假释、追诉时效、单位犯罪以及如何界定各种犯罪等问题作出全面而正确的规定，都需要在认真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修订刑法加以解决。

1979年制定刑法的时候，当时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80年代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并且逐步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在这一转制过程中，出现许多新情况和若干新的犯罪现象，例如，对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恐怖活动的犯罪、证券犯罪、破坏市场竞争的犯罪、计算机犯罪等，亟待作出规定；对渎职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侵犯财产犯罪等，亟待补充和完善，以便更好地惩治各种犯罪，完成刑法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是建立一部集中统一而完备的刑法典的需要

我国刑法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后，随着形势的发展以及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其作了修改和补充。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

严惩严重的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关于严惩组织、运输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以上共计 23 个单行刑事法律（又被称为补充刑法），这在惩治有关刑事犯罪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诸多非刑事法律中设置附属刑法规范。所谓非刑事法律是指行政法律、民事法律和经济法律等法律规范。在这类法律中设立刑法规范的有 80 多个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中都规定有刑法规范。